

【附表一】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科班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男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肄/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口 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 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監護 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科別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甄選方式所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0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至1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並檢附「成績通知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_____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
國立花蓮
甄選入學」並獲錄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____科（班）。

本人已至貴校（科）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10年6月11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日

**【附表四】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學生簽章： 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日期：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學生簽章： 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日期：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